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 發行債券

#### 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之債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18條而作出。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之債券。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擔保人 : 李偉斌先生  
擔保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15,000,000美元

到期日 : 緊隨發行債券後之第三週年當日

利率 : 每年12%，按360日基準每日累計，並須每半年到期時支付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之100%

面額 : 以記名方式並按面值500,000美元及（超出部分）5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

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及法例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擔保 :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公司應有及按時履行信託契據項下及／或有關債券之責任。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債券上市或買賣。

可轉讓性 : 於構成債券之文據所訂明之暫停登記期間及規定規限下，債券可自由轉讓。

**提早贖回** : 除發生構成債券之文據所載之事件或情況外，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債券。

**擔保人之特定履約** : 倘擔保人終止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50%**，則根據債券之條款，其將構成違約事件，於該事件中，債券將隨即到期及應付。

債券之條款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

##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 進行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貿易（主要包括電子零件及電器用品、傢俬及裝置等等），於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物流服務，以及承辦香港及澳門室內裝飾工程。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4,420,000**美元，並擬用於本集團再融資現有借貸、現有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之二零二零年到期之12%票息非上市債券，連同構成債券之文據所載之條文及條件之利益並受其所規限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本公司」	指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李偉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個人或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一名獨立第三方，為認購協議項下之債券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人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認購協議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完成時就債券而將予訂立之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即信託契據項下之受託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林淑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